

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巡视组巡视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新疆商会）公告

根据自治区党委统一部署，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巡视组于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月20日对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新疆商会）开展常规巡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巡视监督重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治巡视定位，聚焦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新疆商会）履行职能责任，聚焦“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监督检查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落实巡视、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二、信访受理范围

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规定，巡视组主要受理反映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新疆商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重要岗位人员的来信来电来访，重点是关于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方面的举报和反映。其他不属于巡视受理范围的信访反映，将按规定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新疆商会）和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三、反映问题渠道

邮政信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A340号信箱，邮政编码：830000。

联系信箱：巡视组在自治区老干部活动中心（乌鲁木齐市建国路165号）、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新疆商会）办公楼（天山区健康路253号）门前设置联系信箱。

巡视组联系电话：0991—2302178，受理电话的时间为每日10:00至19:30。巡视组受理信访的截止日期为2025年1月15日。

巡视期间，巡视组还开通了“码上巡视”问题反映和举报平台，欢迎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并对巡视组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建议。



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巡视组
2024年11月15日